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梁永明、赵刚及1名董事贡晗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5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出具《关于审阅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第二次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三个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可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可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向管理层进行询问。

2025年5月30日，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就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表决，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卢邦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半年度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半年报的编制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与公司高管做交流。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做好半年报会计政策的连续性，确认半年报编制的变化情况，希望公司对投资战略理念、实施情况及风险管控进行梳理，聚焦核心产业为未来发展做好铺垫，做好财务资产管理，并夯实主业，加强人才和团队的引进。

2025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参会人员主要讨论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对全年经营目标的完成度，就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进入第四季度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出了看法和建议：对公司研发投入表示认可，对于应收款的回收要重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的风险管控，资产处置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年底要与年审会计师多沟通。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未来做好“十五五”的规划，包括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影响、民营企业投资风险管控等，另外要注重海外投资的风险。公司经营策略以及财务会计处理要做好谨慎性考虑，确保公司第三季报的财务数据准确并充分披露。

2025年12月11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事项进行第一次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可本次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和重点领域界定的准确性，要求会计师项目组有充分的人员与时间保障，强调会计师队伍的独立性，按计划做好阶段性执行财务报表审计程序，包括总账核对、科目细节测试、内控流程穿行测试等，遇到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同步沟通。针对重点关注事项，如闲置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特别是目前房地产市场下行情况下公司持有的房产是否需要减值，审计委员会建议会计师多研究分析行业报告，对各区域数据做分类，对照给予公司管理层一定的建议，持续关注德司达收购及中山公园仲裁事项，要求会计师跟进对接，做好会计影响与非财信息的梳理，需要考虑对2025年年报预测的影响，为企业提供审慎的专业判断。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天健的会计师商定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德司达诉讼及经营业绩等情况积极与天健会计师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报董事会审核。

### （三）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5年度，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

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同时为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在《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资金审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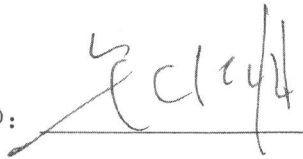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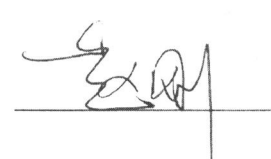
####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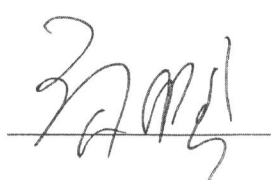
鉴于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负责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五、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梁永明（签署）： 赵刚（签署）：

贡晗（签署）：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